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史記》云：「忠臣不事二君，貞女不更二夫。」¹班昭《女誡》則記載：「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²可見中國早期就有貞節的觀念，至宋代理學家程頤與門人的一段對話：

問：「孀婦於理似不可取，如何？」曰：「然。凡取，以配身也。若取失節者以配身，是已失節也。」又問：「或有孤孀貧窮無託者，可再嫁否？」曰：「只是後世怕寒餓死，故有是說。然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³

這番話開啟了學者們對貞節觀的討論，許多學者論辯宋代是否為中國婦女貞節觀由寬轉嚴的轉捩點。然而，細參程子的其他話語，似乎並未將嚴格的貞節觀特意限制在婦女身上，主要在提升士人的節操觀念，他同樣也反對男子再娶，程頤說：

凡為夫婦時，豈有一人先死，一人再娶，一人再嫁之約？只約終身夫婦也。⁴

¹ 司馬遷，史記·田單列傳第廿二，台北：明倫出版社，1956年，p.2457。

² 班昭，女誡·專心第五，載於《後漢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卷七四，1988年，p.1272。

³ 宋·程頤、程顥撰，河南程氏遺書卷第廿二下 伊川先生語八下，附雜錄後，《二程集》，台北：漢京文化，1983年9月，p.301。

⁴ 宋·程頤、程顥著，《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卷廿二下 雜附錄後，台北：漢京文化事業，1983年9月初版，p.303。本論文多次提及「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後不另作註。

朱熹也說：「古人無再娶之理。」⁵所強調的從一而終之義乃發揚理學家「存天理去人欲」思想。

宋代理學家程、朱二人並稱，其學說所造成的影響極大，研究程朱思想學術的中、日、西文論著亦多，然而卻尚未有詳述其貞節觀的文章。⁶對於宋儒「理」、「欲」對立的觀點，後世多以為程、朱將「欲」視為洪水猛獸，而「守節」才是天理，最後終導致「以理殺人」⁷的結果。但仔細推敲明、清諸多婦女的守節行為，可發現極端守節的行為絕非單一因素形成，而這樣的結果，應是宋儒理欲之辯所始料未及的，更絕非宋代理學家所刻意營造之產物。故筆者以為反傳統主義者對宋明理學的批評缺乏公正的認識，因此欲擺脫情緒化、意識型態化的理解，重新對程朱思想中的貞節觀作一探討，探究程朱學派所主張之貞節觀，在宋代所造成之影響，而其思想中的原始主張與目的為何？固然明清之際婦女極端之守節行為與理學家提倡之思想有關，但宋代節婦烈女人數究竟是否有激增現象⁸，與當時盛行之理學思想相關性為何？而理學最大派別 - 程朱學派所主張之貞節思想，對當時宋代婦女之影響為何？在諸多討論貞節觀之著作中，似乎並未能明確論斷宋代婦女在守節行為的改變，乃程朱思想抑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其中受到理學影響的因素有哪些？此即本論文欲探究之重點。因此，筆者嘗試在程朱理學家中，找尋推動貞節思想的源頭，透過當代文學、史學、方志的紀錄，並綜合其學術思想與實際行動，探索理學家們如何看待貞節觀，藉以釐清貞節思想在宋代對婦女貞節觀之影響與發展。

⁵ 宋·朱熹著，《朱子語類》卷九十 祭，台北：正中，1962年，p.3682。

⁶ 柳立言，淺談宋代婦女的守節與再嫁，《新史學》二卷四期，1991年12月，p.46。

⁷ 戴東原：「聖人之道，使天下無不達之情，求遂其欲而天下治。後儒不知情之至於纖維無憾是謂理，而其所謂理者，同於酷吏之所謂法。酷吏以法殺人，後儒人以理殺人。《戴東原集·與某書》卷九，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p.12~13。

⁸ 董家遵於「歷代節婦烈女的統計」一文中之「歷代烈女數目比較表」顯示宋代烈女人數為122人，較隋唐29人、魏晉南北朝35人，增加許多。在「歷代節婦數目比較表」中也顯示，宋代節婦有152人，較隋唐32人、魏晉南北朝29人，亦有明顯增加，收入：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9年再版，p.111~117。但筆者以元·脫脫撰之《宋史》蒐證，其中列女傳所條列之列女僅卅八人，另附一名妓而已。故董家遵統計之節婦人數是值得探討的數據。

第二節 文獻探討

「貞節」問題一直是學術界討論的大宗，許多貞節相關議題更是在婦女史相關書籍中被提及，其中明、清貞節觀之討論更可說十分熱烈，然而，有學者認為宋代是開始重視貞節思想的朝代，但宋代理學家對貞節思想的主張與看法，與宋代婦女對此項德行是否落實並非呈現絕對相關。至於，宋儒多所論辯的「理欲」問題，由於其牽涉到的貞節思想，較少人以專文方式討論，而大多在探討心性、理氣問題時，只做點狀的說明。以下簡要論述與本文相關之貞節觀文章及程朱貞節思想的單篇論文與學位論文。

一、前人對貞節觀之單篇論文討論

在探討貞節觀的單篇論文中，陳東原指出婦女重視貞節觀是經程、朱提倡後才有所轉變的，然而在當時對社會的影響尚小，且並未於宋代即形成實踐的風氣。當時主張人道主義者，在貞節思想的推廣上，以書寫離婚遭天譴的故事作為不可輕易離婚的警惕，而士大夫們亦多以離婚為可恥、認為不道德。⁹此論點明確指出婦女貞節觀受程朱思想之影響。柳立言則認為守節觀念在宋代尚不普遍，貞節觀其實並未大眾化，再加上政府並無積極提倡，貞節觀念只在士大夫間流傳而已。至明、清時期，朝廷明詔褒揚節婦烈女後，守節的觀念才被婦女實踐。¹⁰張邦煒亦認同宋代不是貞節觀念驟然增長、婦女地位急轉直下的時期，當時婦女改嫁的人數仍多，而守節者並不多，與唐代相比並無顯著變化，但當時貞節觀念增長、禮教束縛加強、婦女地位下降則是事實。¹¹陶晉生考察出北宋再嫁的寡婦比守節的婦女多。而節婦傳記卻比再嫁寡婦多的現象，並不能證明有較多的寡婦守節。北宋士族婦女守節的壓力，是來自夫族要確保其財產於夫家，且公婆及夫族需要幫助等實際生活上的考量。¹²劉紀華則指出，宋代程頤、朱熹等

⁹ 陳東原，*宋代的婦女生活*，《中國婦女生活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4月，台一版第十一刷。p.129-172

¹⁰ 柳立言，*淺談宋代婦女的守節與再嫁*，《新史學》二卷四期，1991年12月，p.37-76。

¹¹ 張邦煒，*宋代婦女的再嫁問題和社會地位*，《中國婦女史論集》第三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3年3月初版，p.61-95

¹² 陶晉生，*北宋婦女的再嫁與改嫁*，《新史學》六卷三期，1995年9月，p.1-27。

儒者雖極力提倡貞節，但礙於朝廷並未明文表揚，因此，一般人的貞節觀念雖然增強，但對當時社會的影響還小，而宋代正是貞節觀念漸由寬泛改為嚴格的轉變時代。¹³這點足見政治力對價值系統建立的影響力。董家遵則用數字顯示宋代節婦人數大增，與當時城市發展，婚姻制度商業化有關，也可說是貞節行為制度化的結果。¹⁴以上學者的意見，有些認為宋代理學家之主張並未對宋代婦女造成極大之影響，有些則主張宋代節婦烈女人數增加，貞節行為已落實民間。然而究竟事實情況如何？程朱貞節思想又在當時造成何種影響？

綜上所述，程朱思想在宋代所造成的影響說法至今仍莫衷一是。但較多學者表示宋代理學家之思想，並未對當時風俗造成十分顯著之影響，且由於其他政治、社會、經濟等因素，使婦女貞節觀在宋代未形成一股強大風潮，對明清之際嚴格的貞節觀出現，可說處於醞釀階段。

二、前人對程朱貞節思想之探討

在探討程朱貞節思想的部分，鄧克銘於《宋代理概念之開展》一書中指出，程頤所言「視聽言動，非禮不為，即是禮，禮即是理也。不是天理，便是私欲。」可見，程子將天理與人欲二分，並進而提及朱子同意程頤「去人欲，復天理」為寡欲的看法，可說是為程朱貞節思想的開端作了說明。¹⁵劉滌凡則在比較先秦儒與程朱「人欲」思想的文章中，以為傳統理欲觀在二程後形成水火不容的關係，而伊川先生所言之「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的觀念，可說已是孟子「舍生取義」的極端化，故直言此觀念造成理教殺人的流弊。¹⁶

朱子主敬的涵養工夫是為了能體認天理，也就是說持敬不只是使內心能存敬，還要能達到道德修養的目標。而朱子思想主要源自程伊川「涵養

¹³ 劉紀華，〈中國貞節觀念的歷史演變〉，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第四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5年，p.101~129

¹⁴ 董家遵，〈歷代節婦烈女的統計〉，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9年再版，p.111~117。

¹⁵ 鄧克銘《宋代理概念之開展》，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6月初版，p.116~117。

¹⁶ 劉滌凡，〈先秦儒與程朱「人欲」思想的研究〉，《孔孟月刊》，第卅二卷，第七期，p.6~14。

須用敬」的看法，朱子的著作可歸納出其在涵養工夫及道德基礎論上的主張，其中主要之倫理思想乃性善、四端、氣稟、天理人欲、尊德性道問學等。透過「敬」的工夫做到克己、收斂身心、復天理而滅人欲，這即是朱子道德論的實踐。由此可知，朱子承繼宋儒思想之修養論，而實踐的基礎是以人心合於道心，亦即去人欲之私以復天理，透過居敬的存養與窮理相融合的工夫，將德性之知展現為道德之實踐，如此方能落實於生命之中。

綜觀程朱學派此一種實踐進路，乃基於實踐者之自由意志，因此針對不同對象乃有無限的可能性，此項思想主張究竟是對讀書人的期許，抑或是對天下蒼生的要求？思想主張若只強調個人道德的內在性則只可說紙上談兵，一旦進而架構其必然性時，易流於僵化的道德規約，或某種主觀且狹隘心態的道德優越感，這也就是程朱理學對後世貞節觀影響之根源問題。

三、學位論文之研究

在學位論文部分，陳莉婷指出，宋人對女子貞節觀的教化乃禮法不外人情，從守節的要求看宋代的家訓作品，其實不全然主張婦女在夫死後應守節的看法，部分家訓作品對於再嫁婦女的處境也有所顧及，而再嫁婦女於家族中也仍有一定的地位。¹⁷徐秀芳則以為宋代婦女在夫亡後守節是婦德的典範，在許多墓誌銘中也顯示，多數的士大夫階層婦女在夫亡後，基於對夫家之道義或個人情感因素，以守節者居多。然而由於缺乏社會與政治的配合，貞節觀在宋代似乎並未蔚為社會普遍規範，婦女於夫亡後並非要矢志不嫁，而再嫁也不會影響她在夫家的地位。¹⁸張孟珠表示，對寡婦而言，守節所能獲得的實質利益，即吸引寡婦守節的誘因值得探討，而社會、國家的提倡、家庭結構、社會經濟變遷與婦女處境等，都是影響此項議題的因素。¹⁹費絲言則將明代大量出現的貞節烈女「記載」，視為是種生產機制的運作成果，一方面說明何以明代出現這樣大規模的節烈紀錄，另一方面

¹⁷ 陳莉婷，《宋代家訓之女子教育觀研究》，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p.122。

¹⁸ 徐秀芳，《宋代士族婦女的婚姻生活——以人際關係為中心》，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年6月，p.200。

¹⁹ 張孟珠，《清代貞節的實踐及其困境》，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p.2。

亦透過分析此生產機制的運作對於現實社會的影響力，理解貞節觀念在明代以降的嚴格化發展。²⁰安碧蓮則利用《明實錄》、《明史》、《大明會典》等正史，及地方志中的烈女傳、明清文人筆記、文集等資料，作為研究的重要依據，探討明代旌表貞節制度、舉明初旌表貞節實例，說明明代對旌表節婦女之重視。文末對明中晚期所出現的婦女個性解放的思潮，及婦女自我意識的覺醒作探討，推論出明末婦女貞節觀的根基已相當穩固，當時儘管出現一些新思潮，仍然無法突破封建禮教藩籬的結論。²¹

回顧上述著作，可發現對婦女貞節觀的探討多以明清之際為大宗，且多著重在社會現象之陳述，縱然可說是十分深入的研究成果，也可證明貞節觀之實踐有逐漸增強的趨勢，然而對於貞節思想脈絡之探究，以及對程朱學派的諸多誤解，仍有相當大的研究空間，這正是本論文嘗試要探討的部分。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

一、研究範圍

1.程朱學派之界定

宋代理學思想繁雜，程朱學派可說蔚為大宗，其中朱熹之門人子弟就有五百一十一人，²²如此龐大的學術群體，其學說本身及所造成的影響，一直是古今學術界討論的主題。而程朱學者講學不輟，互動頻繁，對程頤、朱熹思想的推動、改善社會的理想，都付出許多心力，對當時及其後的社會

²⁰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6月。

²¹ 安碧蓮，《明代婦女貞節觀的強化與實踐》，私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年。

²² 此說法參照劉樹勛主編，《閩學源流》，福建：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1993年12月，p.560-580。另有一說法，出自陳榮捷，《朱子門人》，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2年，p.9，指出朱熹的門人弟子有四百六十七人，私淑者廿一人，共有四百八十八人。

風氣影響甚鉅。因此，欲探討程朱學派的影響不能只注意程頤與朱熹二人，必須一併考慮到其門人的思想推廣。但由於程朱二人弟子眾多，非本論文所能完整涵蓋，故選擇推廣程朱思想貢獻較多之門人黃榦與真德秀，作為程朱思想脈絡之延伸，以避免龐雜無重點之弊端。

在程朱後學代表人物的選擇上，黃榦是朱學的著名傳人，忠實於朱熹的思想，得到其思想的真諦，在傳播朱學上可說居功厥偉。²³在朱熹將要去世前，寫信跟黃榦說：「吾道之託在此者，吾無憾也。」²⁴由此可見，黃榦受到朱熹的器重與信賴，其確實能以朱熹之真傳與正學自居。此外，真德秀講學範圍極廣，論著極多，又受朝廷重視，故其對朱熹思想之發揚功不可沒，雖然真德秀並未親自接受朱熹的教誨，但在朱學傳遞與發揚上，可說是朱學後之理學的正宗傳人。輔以真德秀之政治地位影響力大，對曾被指責為「偽學」的朱熹思想，實有扶正與光大之效。

2. 貞節觀之研究範圍

至於貞節觀探討部分，由於貞節觀念在中國人的社會中早已存在，只是始終被當作是一種典範而並未形成風氣。直至隋唐、五代之後，士大夫節操在動盪的環境中，受到大家的重視，於是宋代理學家興起，才開始廣泛的討論到操守節度的問題，經過元、明、清三朝，竟轉為對婦女的專門要求，並發展出一套近乎宗教般禁欲的規範，政府且明令表彰，導致節婦、烈婦人數直線攀升。而這一整個貞節思想的發展十分複雜，所牽涉的問題亦相當廣泛，故本論文只以程頤、朱熹所處的宋代，進行貞節思想的探討，以求論點精確，並避免龐雜的缺點。

而貞節觀討論對象的選擇，則以婦女作為主要研究對象。婦女之貞節觀此一傳統在中國社會一直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而此傳統的產生，可說是思想和歷史交互影響下的產物。儘管歷史不停變遷，這樣的觀念卻始終積極活動於不同朝代的士大夫階層與平民生活中。因此，宋代婦女貞節觀的實踐會出現在最接近平民生活之宋代話本筆記小說中、會被紀錄在地方

²³ 全祖望說：「嘉定以後，足以光其師傳，為有體有用之儒者，勉齋黃文肅公其人。」見《宋元學案》卷六三，勉齋學按序錄，台北：世界書局，1966年，p.429。

²⁴ 元·脫脫撰，《宋史》，黃榦本傳，台北：洪氏出版社，1975年。

志裡、也會被載入史書當中，透過這些文本的閱讀分析，將有助於理解當時婦女貞節觀實踐之多重面向，如此可探究程朱貞節思想對宋代婦女之影響。如在《福建通志》中即發現「泉州俗尚敦樸，自昔已然。吉凶儀節，多依朱子家禮。」「泉州風土溫柔，民性愿毅。習俗敦厚，率以愛身畏法為重。蓋世以理法為拘，氣節為重，自宋至今然也。」²⁵由此可知，朱熹在泉州對理學的提倡，使得境內的禮教、風俗都受到影響。因此，本論文以《福建通志》作為主要之地方志研究。不過這些影響究竟是好是壞，對婦女守節的影響程度如何，則尚需更深入的探究。是否果如後人所言程朱學派在男女防閑之事上有矯枉過正之處？或指責其乃「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之始作俑者？本論文擬從史料、方志、傳記及文學作品傳奇、話本小說中，尋找婦女在貞節觀上的實踐證明，以作為程朱貞節思想在現實生活中的影響程度。

二、研究方法

本文在研究方法方面，將採取「文本研究法」、「歷史研究法」並用，以學術論文之基本規範為準則，分章、節進行分析，並於每章節最後做一小結，全文最末則有總結，以期個人之研究成果能將問題意識與結構呈現。

（一） 文本研究法

1. 參考前人的研究成果

關於宋明理學之研究在學術界可說一直受到重視，研究程朱學派思想之文獻著作亦十分豐富。關於這些思想探討之文章有許多發表在學術討論會中，或各文史哲等思想期刊內，這些研究成果都將會是筆者從事本研究的參考。除學術論文之外，於正史、小說、地方志之紀錄，也是作為分析的參照文本，這些都是研究程朱貞節思想的重要參考資料。

2. 文本之閱讀與理解

²⁵ 清·陳壽祺等撰，《福建通志》卷五六，台北：華文書局，1968年，p.2。

本文選擇程朱學派中之程頤、朱熹、黃榦、真德秀等人作為研究對象，因此其著作之閱讀乃必要條件。《二程集》、《朱子文集》、《朱子語類》、《黃勉齋先生文集》、《真文忠公集》等原典之閱讀，有助於協助思想之理解，如此不僅能完整呈現其思想主張，亦不至因斷章取義而導致思想上之誤解。

關於史料與文學作品之閱讀，首重在相關資料的蒐尋是否完整，其困難在於地方志記載繁多，在時空環境的限制下，欲歸納出宋代婦女受程朱貞節思想所影響的部分實屬艱難，為避免地區繁雜而模糊研究焦點，故以《宋史》為史書討論書籍、《福建通志》為地方志參考資料，在輔以宋代之筆記與話本小說，唯有透過上述資料之整理，將史料與文學作品相互參照比較，方能推論出較佳之論點。

（二）歷史研究法

1. 歷史、文學與文化史的交互考察

程朱學派之貞節思想屬思想部分，而宋代婦女生活面貌的考察則屬文學、文化史的部分，程朱學派之貞節思想對宋代婦女以至於明清婦女之影響則應再投入歷史眼光。本文之研究試圖朝多元化發展，避免單一向觀察所導致失之偏頗的弊端。從歷史觀點看待程朱學派之思想對宋代婦女之影響，容易流於現象之觀察，而無法進入理學思想之核心。若延伸歷史脈絡至明清卻能幫助透析整體，作大視野的概括釐清，並避免流於見樹不見林之弊端。因此，透過文學與文化史的觀點，可藉由社會與文化變遷貫穿時代，使研究更為完善，在融合歷史、文學與文化史觀點的多元視野下，輔以文本閱讀與理解，則能深入探究程朱貞節思想脈絡之源流，相信對考察宋代婦女生活所受之影響上是有助益的。

2. 思想史與相關學科之應用

程朱學派之思想受宋代朝廷之重視曾歷經多次起伏，從極受壓抑到最後甚受表揚，在思想史上有對其了解之必要，這段時期成為程朱思想發揚與推廣的關鍵，亦可說思想受政治高度影響。因此，對於宋代政治現象、史學等相關學科知識概括的理解，將有助於本研究之進行。

貞節觀之問題持續存在於中國社會中，但卻也隨時代的演進，注入新

的思想成分，產生不同的理解與實踐方法。因此，本文將回溯歷代貞節思想的演變，以及說明程朱學派貞節思想的發展，並探討宋代婦女在程朱思想下所受到的影響如何，以及為何會導致在明清之際出現強烈的守節行為，因此本文將較大量使用「歷時研究」之推論，有助於貫通先秦至宋代，再延伸觸角至相關之明清貞節思想，以助於做全方位之理解。以上本文所採取之研究方法，乃希冀能藉此了解宋代婦女貞節之實踐與程朱學派之相關性及影響。

第四節 論文提要

在先秦典籍中，「貞節」的記載已出現。²⁶自古「男尊女卑」、「從一而終」的觀念即已存在於中國社會中。宋代理學家所強調的無非是心性、理氣的反覆辨證與探討，焦點並未集中在婦女身上。

程頤是程朱學派的創始者，曾言：「涵養須用敬，進學在致知。」²⁷其中「涵養須用敬」是極重要的修養功夫，是一種道德陶冶的精神修為，而「敬」更是可以擺脫紛擾心靈、去除雜亂人欲的妙方。正因為程頤格外強調「敬」這種自我抑制和約束的能力，「使心理活動的心保持在主敬或專誠的理性支配的狀態，少受或不受外物和主體的情感、慾望等非理性心理因素的干擾」²⁸，如此強調內心的修養，並以為道德純化後的實踐確有其必要性，是以較容易產生「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之言。

南宋朱熹大抵繼承程頤的理欲觀，持續強調格物窮理，追求真理，講

²⁶ 《易傳》有「節」卦：「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此外尚有「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以上見《易傳·彖辭》。《禮記》則記載：「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夫婚禮萬事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弊必誠，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信是人也。信，女德也。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以上見《禮記·郊特牲》。

²⁷ 宋·程頤、程顥著，《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卷十八 劉元承手編，台北：漢京文化事業，1983年9月初版，p.188。

²⁸ 參見龐萬里，《二程哲學體系》，第六章，北京：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出版社，1992年，p.138。

求修己治人之方，關懷如何化民成俗，並體悟出：「聖人千言萬語，只是教人明天理滅人欲」²⁹的道理。朱子的學問大抵在傳統儒家修己治人的學問範圍內，只是有更強烈的使命感，或說較程頤之理欲觀出現更高度緊張的狀態。³⁰故言「存天理去人欲」³¹。

朱熹以後，「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這段話在學術界一直未受到任何挑戰，甚至在明、清之際產生極度發酵作用，朝廷更公開表揚烈婦、節婦的行為，讓守節成為眾人心目中的「應然作為」，殉節、守節、貞女、烈女等記載不勝枚舉，彷彿貞節此一「典範」的行為，已變作婦女的「規範」行為。³²直到清代戴震反理學的思想出現後才聽見批評的聲音。³³而後，由於西風東漸，透過康有為、胡適等人的批判，婦權漸受重視，「餓死事小，失節事大」遂被認為是不當的觀念。朱學門人黃榦、真德秀大抵承繼程、朱二人之理欲觀，而分別提出「人心如火，持守為力」以及「純乎義理，物欲消盡」等思想，對程朱學說之發揚可說不遺餘力，然而二人皆並未針對程頤或朱熹的婦女貞節思想加以發揚，真德秀僅重申漢代即有之「從一而終」概念，黃榦更是未提及與守節相關的隻字片語，程朱後學並未將二人之婦女貞節思想列為主要學說，可見婦女守節並未程朱二人之思想重點。

在文學與史學觀察上，民間婦女與士大夫階層婦女在貞節觀實踐上，有相當的差距存在；而士人鼓吹或女子教育在婦女守節的落實上也並未呈現正相關。《夷堅志》或宋代的筆記話本小說，儘管在婦女守節觀念上具有教育或警惕意義，但礙於實際生活需要，守節婦女的內容在全書比例上仍不高；而《宋史》中的列女人數亦只有卅八人而已；《福建通志》的宋

²⁹ 見《朱子大全·胡子知言疑義》，卷十二，台北：台灣中華，1964年，p.329。

³⁰ 劉滌凡：「朱子的理欲觀念比伊川更呈現出高度緊張狀態」，參見《先秦儒與程朱「人欲」思想的研究》，《孔孟月刊》，第卅二卷，第七期，p.12。

³¹ 原文為「聖賢千言萬語，只是教人明天理滅人欲。」參見宋·程頤、程顥著，《二程集·河南程氏外書》卷十一《時氏本拾遺》，台北：漢京文化事業，1983年9月初版，p.410-419。

³² 參考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私立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6月

³³ 批判內容見註3，而此觀點劉昌元在《論對「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的批評與辯護》中亦曾說明，《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第六十二期，2000年12月，p.125。

代記載，人數也遠不及明代，可見宋代婦女在貞節觀上並未出現急遽轉嚴的趨向，而與程朱學派互相參照下，則發現程朱學者的提倡以「存天理去人欲」為主。對婦女貞節觀的期許，也只是提升士大夫階層節操概念的一環而已，與婦女守節被實踐與落實仍存在相當的差距。